

禄丰县财政局文件

禄财社〔2018〕129号

禄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 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财政局社保资金专户（中行）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计生委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社〔2018〕144号），现将中央补助 2018 年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4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全年补助金额 10 万元，禄财社〔2018〕5 号已下达补助资金 6 万元）。功能科目列入 2018 年“2101302·疾病应急救助”预算科目；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入“50901·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；部门预算经济科目列入“30307·医疗费补助”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解决因身份不明、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患者的急救保障问题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局转发云南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楚财社〔2015〕10号)规定,加强基金使用管理,专款专用。基金的申请、核销按《楚雄州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的规定执行。

三、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要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》州卫计委确定的指标值,合理确定绩效目标,并在10月30日前将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》报州财政局和州卫计委备案。

账户名称:禄丰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专户

开户银行:禄丰县中国银行

账 号:135605167716—0001

禄丰县财政局
2018年9月26日

